

天津市津南区民政局
天津市津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津南民字〔2019〕45号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津南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9〕23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8号）精神，按照《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家

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民发〔2017〕70号）和《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施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通知》（津民发〔2019〕46号）要求，结合津南实际，制定了《津南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津南区民政局

津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津南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25日

（建议此件公开）

津南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9〕23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8号）精神，按照《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津民发〔2017〕70号）和《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在农村地区全面施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通知》（津民发〔2019〕46号）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老年人可支配收入，满足多样化、自主化养老需求，结合津南实际，制定我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如下。

一、补贴对象条件和认定程序

（一）补贴对象条件。

1. 具有本区非农业户籍的以下老年人：

（1）60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和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2）80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失能老人和空巢老人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老年人。

2. 具有本区农业户籍的以下老年人:

(1) 60周岁以上的农村低保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2) 60周岁以上的农村低收入救助家庭中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3) 60周岁以上的农村优抚对象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优抚对象具体是指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无工作单位一至十级伤残人员(包括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4) 80周岁以上的农村无子女(包括未生育子女和子女已去世)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5) 80周岁以上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子女年龄达60周岁以上)且需要生活照料(失能)的老年人。

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不享受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

(二) 补贴对象认定程序。

1. 申请。具备相关条件的老年人可向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同人员类别还需一并提供相关证件(如:低保证、特困供养证、优抚证、独生子女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2份。文件中的“60岁以上的农村优抚对象”由镇街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身份确认,户籍

地与居住地分离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证明 1 份。

2. 初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在受理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由居家养老评估员按照相关评估内容和认定标准进行初审，提出轻度、中度、重度等级评估意见，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签字。

4. 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评估合格的申请人，在其户籍所在社区（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姓名、住址等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5. 审批。区民政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合格的申请人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人员按照相关评估内容和认定标准进行复审，收到复评结果后进行审批。审批后，区民政局在申请人户籍所在社区（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民政局将审批名单反馈至镇街。

三、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和结算拨付程序

（一）补贴标准。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标准根据补贴对象所需的照料程度确定，按照照料等级评估确定的轻、中、重照料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600 元的居家养老服务（护理）

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民发〔2019〕41号）执行。

（二）资金来源和结算拨付程序。

1. 资金来源。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担负，市财政给予50%转移支付补助。

2. 拨付程序。（1）镇街每月25日前将下月补贴资金发放申请报送至区民政局。（2）区民政局对各镇街报送的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分配方案。（3）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拨付。

3. 发放方式。补贴依申请发放，资格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当月未能发放的，于第一次发放时补发。各镇街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存到补贴对象账户中，由补贴对象自行领取。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服务对象不再符合审批条件的，由社区（村）及时逐级上报，自次月起停发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按照本细则，严格做好具体组织、审核把关、协调、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老年人照料等级评估可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相关评估标准进行，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对象评估工作，区、镇街级财政予以资金保障，确保完成好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把政策宣传到社区（村）、到户、到人，让群众及时知晓补贴政策，使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能够及时享受补贴。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各镇街要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管理工作，依托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加强补贴发放和管理，及时调整更新系统数据。

（五）加强监督检查。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各镇街要严格把好补贴对象资格的审核关，既要“应补尽补”，又要防止虚报、瞒报，以确保补贴对象的不错、不漏。

此文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津南区民政局 津南区财政局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津南民字〔2017〕65 号）同时废止。

